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

99年0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0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實習機會，及充實本校諮商輔導人力，協助推展諮商輔導工作。依據「心理師法」及中國輔導學會制訂之「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制訂本要點。
- 二、 實習目標：
 - (一)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
 - (二) 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與團體諮商實務能力。
 - (三) 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廣心理衛生工作能力。
- 三、 實習資格、時程與名額：
 - (一) 實習資格
 1. 駐地實習（internship）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十八學分，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且修讀過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2. 實務課程實習（practicum）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係指：人類行為與發展、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包括專業倫理）、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測驗與評量。
 - (二) 駐地實習時程至少一年，直接服務時數需達40%以上。
 - (三) 實務課程實習時程至少一學期（十八週），直接服務時數需達40%以上。
 - (四) 前項直接服務內容包括：心理測驗、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
 - (五) 每年招收名額由本中心工作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
- 四、 實習內容：
 - (一) 個別諮商
 - (二) 團體諮商
 - (三)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 (四) 心理評量與測驗
- (五) 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
- (六) 接受督導
- (七) 其他相關諮商輔導工作

五、 實習時段：

- (一) 駐地實習：每週固定值班四天，每天八小時；若有執行實習工作之加班，得申請補休。因個人請假致使實習時數不足時需補班。
- (二) 實務課程實習：每週至本中心實習四個時段(含督導共十二小時)。

六、 督導：

實習諮商心理師之督導由本中心指派具督導資格之諮商心理師擔任，諮商專業部分每週固定個別督導至少一小時；團體督導或諮商相關行政部分督導則不定期進行。

七、 實習記錄：

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撰寫個別諮商記錄、團體諮商方案、團體諮商記錄，以供督導之用。

八、 實習證明書：

本中心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授予實習證明書。

九、 實習契約之終止：

- (一)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若實習狀況未符合本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 (二) 實習諮商心理師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與實習人員就讀系所聯繫，必要時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與實習證明書。
 - 1.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2. 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本中心工作會議認定者。

十、 申請與審核：

- (一) 欲至本中心實習者，需依本中心實習公告時程備妥書面資料，寄至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書面資料需包含：成績單、學生證影本、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實習目標與期待、

自傳)、相關專業與實務訓練證明。

(三) 申請審核結果，本中心將給予個別通知。

(四) 審核方式與流程視申請者之人數，由本中心會議決定之。

十一、 福利：

凡至本中心實習之實習諮商心理師，本中心提供以下福利措施：

(一) 可使用本中心電腦、期刊圖書及視聽媒體教材。

(二) 可優先免費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

(三) 可參與校外之相關研習活動。

(四) 提供機車校內停車證。

(五) 申請電算中心電子郵件信箱。

十二、 限制：

實習期間，本校不具支付交通費、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之義務。

十三、 本要點由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